

聊城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消防安全管理，进一步细化、规范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东省消防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各学院，各科研院所（中心），各直属附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驻校内其他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和校内各级各类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条 学校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出租、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原则，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努力构建和完善“学校统一领导、保卫部门监督指导、各单位全面负责、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四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四）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五）依法批准建立多形式的校内消防救援组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五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校长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组织二级单位签订《年度消防安全责任书》；

（六）组织制定学校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七）协助校长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

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成立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并设消防安全员，报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六条 学校成立校长任组长，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办公室主任由安全保卫处处长担任，负责学校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消防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组织和学校关于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形势分析，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安排；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三)确定校内逐级消防安全责任，监督落实消防安全制度；

(四)加强消防能力建设；

(五)组织消防检查，监督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六)编制学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七)协调全校消防安全事故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学校消防事故（件）的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八) 支持消防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创新。

第七条 安全保卫处是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职能部门，下设消防管理中心，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学校日常消防管理工作，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 拟定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规划和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定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 监督检查校内二级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单位下达《消防隐患整改通知书》《消防安全检查指导通知书》，并督促检查整改落实；

(三) 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作，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 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 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炸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 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防火自救能力；

(七) 定期对义务消防队伍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灭火和疏散技能培训；

(八) 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督促校内相关单位在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前到公安消防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配合公安消防机构对工程进行消防验收；

(十)指导、检查校内大型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一)建立全校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和消防安全隐患台账，监督、指导各单位建立和规范相应的消防安全工作档案、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安全隐患台账；

(十二)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三)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十四)完成上级及学校交办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八条 学校有关部门，履行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一)学生工作处是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的主管部门，承担公寓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

- 1.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负责学生公寓消防安全宣传，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
- 2.加强学生公寓用火、用电安全教育和检查；
- 3.加强公寓日（夜）间防火巡查，及时发现火情并组织扑救和疏散。

(二)校园建设处是学校新建、扩建、改建和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安全的主管部门，承担相应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 1.校园楼宇及附属物的维修、改造、装修等工程，按消防法

规要求报备、设计和施工；

2.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
3. 加强校内用电、用气、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定期检查送变电设施和线路确保安全。

（三）资产管理处负责危险化学品（含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的统一采购、危险废弃物的统一处置和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科学技术处负责科研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教务处负责本科实验教学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实验室）消防安全监管工作，人文社科处负责省级以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制定相应的实验室管理制度、操作规范，监督、检查二级单位实验室内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存储、使用、处理的情况，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实验室主管单位承担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四）对驻校其他单位负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应履行监管职责，督导该单位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和灭火和疏散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

（五）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由校内使用部门负责。

第九条 二级单位应当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与学校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本单位岗位职责，确定岗位责任人，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制定本单位的灭火和疏散应急预案，经常性开展本单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提升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能力；

(四)定期进行防火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完备自查自纠台账，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完善本单位的消防档案；

(五)保护本单位所辖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的完好、有效；

(六)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七)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检查监督值班人员在岗情况，确保其履行职责；

(八)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学校安全保卫处消防管理中心备案；

(九)根据消防相关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负责整改落实；按照规定程序和措施处置火灾事故，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火灾调查；

(十)加强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及所辖场所用电、用火、用气等安全，杜绝违章违规操作；

(十一)确定本单位重点防火部位，设置明显标志；

(十二)支持、配合社会及学校有关部门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十三)驻校内其他单位定期向所属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本单位的消防工作情况；

(十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条 学校将下列单位(部位)列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一)学生宿舍、餐厅、教学楼、校医院、体育场(馆)、礼堂、报告厅、会议室、超市、宾馆、附属中小学、幼儿园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网络、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传媒部门和驻校内邮政、通信、金融等单位；

(三)配电室、水泵房；

(四)图书馆、展览馆、档案馆、校史馆；

(五)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六)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使用单位；

(七)实验室、计算机房、电化教学中心、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单位；

- (八)学校保密要害单位;
- (九)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 (十)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 (十一)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重点单位(部位)的管理

各重点单位(部位)的主管单位,应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实行严格消防管理,在遵守“第九条”规定之外,还应该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责任:

- (一)建立健全相关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
- (二)明确重点防火部位各岗位的防火责任人,报学校安全保卫处消防管理中心备案;
- (三)建立由分管区域人员组成的消防志愿者队伍,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 (四)实行每日消防巡查,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并建立巡查记录;
- (五)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对消防设施、器材、标志进行维护,不得圈占、挪用、遮挡;

(六) 对所辖场所科学界定火灾危险性，并告知全体师生。在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设置明确防火标志，禁止使用明火，确需动用明火时，必须严格消防安全管理，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严密的防火措施，作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和操作规范。

第十二条 大型活动的管理

在学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并经学校安全保卫处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擅自举办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活动，学校安全保卫处责令当场整改，当场不改的责令停止活动。

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三条 消防档案的管理

学校安全保卫处及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档案。消防档案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及时更新。二级单位应当对消防档案安排专人保管、备查。

主要内容应当包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疏散应急预案

案、消防培训预案演练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及责任人、消防安全日常检查记录、火灾隐患自查自纠整改台账、场所火灾危险性归类台账、消防器材（类型、数量、位置、生产日期、检修日期等）及使用台账、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方案和活动记录。

第十四条 场所的管理

实验室、学生公寓、教室、礼堂（报告厅）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使用违章电器和违规用电，公寓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在门、窗、楼梯间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及杂物。

消防控制室配备专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二级单位在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要建立健全危险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落实相应安全措施。

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必须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岗前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第十六条 校内实行的租赁、承包或委托经营管理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消防安全管理遵循“谁发包、出租、委托，谁负责”的原则，由发包、出租、委托方负责，加强监督检查；

（二）双方订立合同时要依据相关规定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

任；

（三）对于同一建筑物有两个以上使用单位的，各使用单位应当明确管理职责；

（四）校内出租房屋应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单位（人）负责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聘用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及教育由用人单位负责。

第十七条 火灾事故与处理

（一）发生火灾时，事故单位须及时报火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事故单位须在发生火灾事故时立即向学校报告，并将火灾事故相关情况及时续报，安全保卫处负责及时向聊城市教体局、省教育厅安全管理处上报。

（二）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要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消防机构、学校安全保卫处调查火灾原因及事故责任、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十八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全校性消防安全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三) 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消防安全检查指导通知书》。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要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必须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消防安全。

第十九条 二级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自查，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常开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开启，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 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八)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九)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十)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十一)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消防安全自查应当填写自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岗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整改并形成台账。

第二十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每日进行消防安全巡查，明确巡查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常开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开启，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五)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学生公寓、教室、实验室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签名。

第二十一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相关单位改正并督促落实：

-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三)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七)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八) 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 (九)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 (十)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十一)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 (十二)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支队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

以核查、消除和落实整改内容。

二级单位对安全保卫处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二十三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学校及相关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二十四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送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学校安全保卫处消防管理中心确认后签字备案，重大事项需校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鼓励师生对身边的火灾隐患进行举报，一经查实，对举报人进行表扬或奖励。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 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二十七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采取下列措施，使师生员工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 (一) 开展师生员工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 (二) 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 (三) 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相关媒体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 (四) 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 (五) 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 (六) 适当增加驻校的其他单位、义务消防组织的培训和演练频次，增强防火专业化水准。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 学校及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消防联络员、学生公寓管理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餐厅厨房操作人员及特殊岗位人员；

（二）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三）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前款规定中的第（二）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二十九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二级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需根据所辖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有效的、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扑救初期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三十条 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

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进行备案，并向安全保卫处报备。

第三十一条 学生公寓、教学楼等跨单位的建筑场所，学生工作处、后勤服务中心及驻校其他单位等管理部门，根据建筑物制定本场所的应急处置预案。

第三十二条 二级单位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三十三条 学校将消防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实际需要。

第三十四条 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用于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三十六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

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三十七条 消防基础设施的给水管网、供水系统涉及工程项目，由安全保卫处向分管校领导申报，经批准后，根据项目情况由后勤管理服务中心或校园建设处负责实施。

第八章 奖 惩

第三十八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内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名上报学校批准，并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九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学校责令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或者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单位，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二级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